**竹東都市計畫（原公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**

▓ 都市設計審查查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 名 | 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 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設計人 |  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依循管制要點名稱：竹東都市計畫（原公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| | | | | | | |
| 管制  項目 | 管制內容說明 | | | 開發內容說明 | | 條件  符合 | 備註 |
| 建蔽率 | 法定建蔽率： % | | | 實設建蔽率： %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容積率 | 法定容積率： % | | | 實設容積率： %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建築退縮距離 |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 公尺建築，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，不得設置圍牆，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 | | | 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，地下室1 層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2 公尺後，始得開挖建築，以利植栽綠化。 | | | 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停車  空間 |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 平方公尺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；超過250 平方公尺者，其超過部分每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。 | | | 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，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。  採集合住宅設計之建築基地，應至少每一住宅單元設置一輛汽車停車空間；非供住宅使用者，其設置之停車場空間數量並應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數量之1.2 倍。 | | | 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建築量體建材、色彩及形式 | 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石棉瓦、塑膠浪板、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，且避免使用高反光建材作為主要外觀材料。 | | | 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冷氣機孔、鐵窗、雨遮或其他影響建築物立面設施，應考慮整體景觀共同設置。 | | | 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建築物之設計形式應結合本計畫區所在之整體環境，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項空調、視訊、機械等設施物，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，且應配合建築物予以景觀美化處理。 | | | 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整體設計，且除依法留設如屋頂避難平台等設施，其餘部分應採斜屋頂設計，並應與建築物色彩相互調和，但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 | | | 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法定空地植栽綠化 | 植栽綠化，其比例應達1/2 以上，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執行要點辦理。且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。 | | | 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設計建築師簽證欄 |  | | | 審查員簽名 | |  | |